

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7.60 万元、36,691.45 万元和 8,686.52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对公司 2024 年 1-3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

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5）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销量变动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完全消化；（6）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

表明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5,723.65 万元、6,888.18 万元和 7,368.68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3%、30.66%和 26.21%。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2.60 万元、3,116.21 万元和 3,141.1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1,870.82 万元、20,344.60 万元和 19,866.5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97.41 万元、1,498.31 万元和 1,496.59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外购设备情况、主要供应商、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外购机器设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购入设备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设立至2017年2月期间两次进行减资后又增资的行为；（2）2019年7月，孙棋枫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扬州润行；（3）2020年5月，李刚、居明兴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扬州汇润、扬州润行；2021年7月，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李刚、居明兴；2020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通过扬

州汇润实施三次员工持股计划。

请公司说明：（1）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2）创始股东孙棋枫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扬州汇润上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扬州汇润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所属行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

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请公司针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下列事项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

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8.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均已终止。请公司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履行，如是，履行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因消防问题被行政处罚。请公司说明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经营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及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应资质或者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

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③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且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⑤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发生安全事故。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